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一次性血液成分分 离管路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代 理 机 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	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35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47928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包一：TRIMA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血液成分分离管路）18700 套

包二：AmicusC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 22700 套

包三：MCS+一次性使用血小板分离器（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10600 套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7、质保期：2 年。

8、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包一：

1、名称：郑州天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2 号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 8 号楼 1 层南一号

包二：

1、名称：河南泽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西、长江东路南1号楼24层2409号

包三：

1、名称：北京奥亚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6号院1号楼3层306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授权书。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本次不接收联合体响应；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9日09时00分至2025年3月2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报名，需发送以下资料：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后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邮箱（tlzb0005@163.com）即可，（发送完邮件后须联系0371-88881296确认邮件是否发送成功以及资料是否齐全），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报名材料+联系人电话”，逾期将不再受理报名。

待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将电子采购文件回复至供应商邮箱，请各供应商注意查收。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3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中招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室（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新华书店广场B座四楼开标室）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12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
三期 25 幢

联系人：王京拴 刘亿 刘世喆 刘少博 贾玉洁

电 话：0371-88881296

邮箱：tlzb0005@163.com

4. 联系人：王京拴 刘亿 刘世喆 刘少博 贾玉洁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王京栓 刘亿 刘世喆 刘少博 贾玉洁 电话：0371-88881296 邮箱：tlzb0005@163.com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包一： 1、名称：郑州天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2号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8号楼1层南一号 包二： 1、名称：河南泽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西、长江东路南1号楼24层2409号 包三：

		<p>1、名称：北京奥亚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p> <p>2、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p>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	<p>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项目</p> <p>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35</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p>44792800.00 元（最高限价：44792800.00 元），</p> <p>其中：</p> <p>包一：16306400.00 元</p> <p>包二：19794400.00 元</p> <p>包三：8692000.00 元</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p>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一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3.3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是签字盖章后 PDF 的完整版）</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采用 U 盘形式递交</p> <p>其他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采用 A4 纸打印，胶装方式装订。</p> <p>注意事项：（1）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密封包装，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p> <p>（2）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供应商的地址：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单一来源响应文件</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4日 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	河南中招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室(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新华书店广场B座四楼开标室)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者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成交金额的5%，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货币资金对公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毕、验收合格后双方无任何争议，无息退还。
9.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9.2	文件费及代理费发票开具	<p>【将开票信息、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接收邮箱发至 t1zb0005@163.com 邮箱进行办理发票开具手续，备注项目名称、开标时间，联系电话：0371-88881296。</p>
9.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执行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代理货物类的收费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优惠20%收取。</p> <p>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p> <p>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账户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p>帐号：411062000018010210502</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p> <p>电汇备注：“项目名称+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p>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采购文件。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协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投标预备会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项目的概况和要求、协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文件格式。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收到的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内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采购协商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

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要求及组成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性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性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七、承诺函格式
- 八、其它材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协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限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协商有效期

3.3.1 协商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响应性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3.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协商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协商保证金（本项目无要求）

3.4.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按照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协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成交人的协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缴纳代理服务

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周期、协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性文件必须在协商前由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递交至协商现场。

4.2.2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2.3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迟交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性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5.3 协商过程

5.3.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5.3.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料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3.3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5.3.4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2)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3)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

6.2.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单一来源采购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2.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6.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7.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概况及技术需求

- 1、单针管路，同一款耗材可实现采集单份或双份血小板。
- 2、管路具有独立的全血留样袋和取样器；全血留样袋不需要颠倒即可顺利用真空管取样。
- 3、管路具备条形码识别功能，可阅读适配国际通用的条形码。外包装为密封防压包装。
- ★4、管路上的血小板保存袋，袋体厚薄均匀，透气性能好，在 20-24 摄氏度、不间断震荡条件下可保存血小板五天。
- ★5、采集保存的血小板产品质量参数要满足 GB 18469-2012《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其中：血小板含量：单份血小板： $\geq 2.5 \times 10^{11}$ 个/袋；双份血小板： $\geq 5.0 \times 10^{11}$ 个/袋；白细胞残留量 $\leq 5.0 \times 10^8$ 个/袋；红细胞混入量 $\leq 8.0 \times 10^9$ 个/袋。
- ★6、具备完善的管路质量跟踪和管路报损赔付体系。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此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以签订为准)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如下条款。

一、合同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品种较多可附明细表格）

货物品名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个 工作日内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乙方所供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环保要求，并提供生产厂家及代理商相关资质、供货设备的检测合格报告。

四、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 2、交货地点：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位置，并承担全部运费。

五、设备验收、安装调试

1、甲方收到货物后检查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完整情况，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设备，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伤，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无异议，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地点免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甲方签字验收。如发现损坏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配合乙方与供货厂家进行联检。

2、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的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合同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有中文说明。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如在使用期一周内发现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免费退货。

2、设备质保期___年。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乙方技术人员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超过保修期后，只收取配件费，免收人工、维修费用。

3、乙方以定期或不定期形式派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回访，提供设备正常使用及维护指导、答疑。

4、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七、结算方式

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95%的设备款，留存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___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支付余款。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延迟一天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罢工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合同签订后，如遇改动需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后签订有关变更合同，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七、承诺函格式
- 八、其它材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协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协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3、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协商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协商，并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愿意如实向协商小组提供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协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本表可根据需求各投标人自行扩展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

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它材料

(一)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二) 供应商及服务简介

响应单位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响应单位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响应详细介绍；
3. 其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